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6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劉哲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本件民事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之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」，然經本院函請員警確認被告有無實際居住在上址，員警則回覆經派員至上址查訪，該址房東表示被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份搬離等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5年2月12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13780號函在卷可參，自難認被告現實際居住在本院轄區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